

浙江省五年來社會行政總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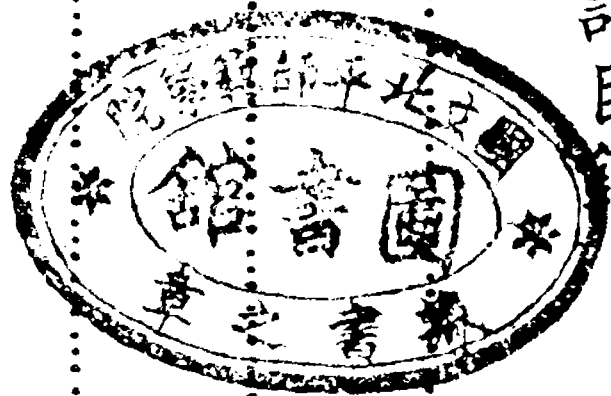
內附各縣市工人生活消費指數表

浙江省社會處編印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浙江省五年來社會行政總檢討目錄

一	前 言	一
二	人民團體組織	一
三	社會運動	六
四	義務勞動	八
五	社會福利	一二
六	結 論	二九



浙江省五年來社會行政總檢討

目錄

浙江省五年來社會行政總檢討

一 前言

社會行政是根據三民主義之社會政策，健全社會組織，增進社會福利，確保社會安全，以完成新社會建設之一種行政措施。故其目的：消極方面，則應辦理各種社會救濟事業，減少各個人民之痛苦，以解決當前之社會問題。積極方面，則應調整個人生活與社會生活之關係，發展社會組織，增進社會福利，以杜社會病態之發生。我國現在建國進程，即將跨入憲政之大道，對於「社會安全」制度，亦已規定於憲法基本國策中，如能切實實施，對於國家前途，自必有極大裨益。惟以戰後元氣未蘇，而共匪之叛亂又起，致使人民益陷於水深火熱之中，瘡痍滿目，野遍哀鴻。不特貧病、傷殘、老弱有待社會之救濟，失業、失學青年，有賴政府之扶持；即退役復員軍士之就業問題，亦無不有賴政府之輔導，所以目前究應如何調整人民生活，增進社會福利，完成戡亂任務，確保社會安全，以樹憲政百年有道之基，乃為吾人當前所負之建國使命。當此行憲前夕，為檢討過去，策勵來茲起見，爰將本處成立五年餘來社政設施之成敗得失，作一自我檢討，以為今後行憲建國改進努力之指針焉。

二 人民團體組織

一、人民團體組訓之意義 人民團體組訓之目的，在使無秩序、無紀律之散漫民衆，成為有體系

，有秩序、有紀律之團體，而以健全社會組織為最高目標。其進程序必須先使每一從業人員，盡納於團體組織之中，並施以適當訓練，以培養其工作能力與政治意識，進而共謀社會事業之發展，俾達健全社會組織，完成社會建設之使命。惟社團組織如不以社會事業充實其內容，則社團組織不免流於空虛；社會事業如不以社團組織為基礎，則社會事業亦不易開展，社團組織必須與社會事業相互為用，打成一片，纔能達成社會建設之任務。社會行政，以發展社會團體組，推動社會事業，以社會事業充實社團之內容，乃為我國社會行政之最大特徵。

二、團體組訓之檢討 團體組訓之意義，既如上述，於此再將本省對於團體組織之成果如何，略加檢討，藉作今後改進之指針。

本處成立以來，至今已歷五年有半，在此五年半中，組織方面，已完成組織之人民團體，計有省級團體四三單位，各縣市人民團體業經據報有案者，計有八、二八七單位，共計會員人數，二、五〇一、一五二人，茲將本省各縣市人民團體數及會員數統計列表如左：

團體名稱	團體單位	會員人數	備註
農人團體	二、三九七	一、四一八、三六七	
漁人團體	五五	六八、四二六	
工人團體	一、〇四〇	三一八、五七四	
商人團體	二、四五六	九二、八五五	

自由職業團體	一、五六五	九〇、三三六	包括教育會
社會團體	七七四	五一二、五九四	包括婦女團體
綜計	八、二八七	二、五〇一、一五二	

本表統計數字截至九月底止

以上各單位之組織，以農會、教育會之組織最爲發達，綜計全省已成一鄉一農會者，計有杭縣等三十七縣，已完成一鄉一教育會者，計有仙居等十縣。由上所述，可見本省團體組織，在數量上發展尙稱迅速，惟各業從業人員，尙未盡行納入組織。且自「強制入會限制退會辦法」廢止以後，卽已加入團體者以爲因此不免增加約束，對於是項組織之向心力，亦未免隨之衰退。組織方面，不無因而有鬆弛之現象。

至於訓練方面：原分幹部訓練與會員訓練二種。幹部訓練，現在據報有案者，共計訓練二六、八二九人，會員訓練截至三十四年爲止，共計已訓人數三九一、七八三人。至三十五年起，因是項訓練辦法，奉令廢止，卽予停辦。

團體組織既因「強制入會限制退會辦法」之廢止而漸呈鬆弛，職員及會員訓練方面復以奉頒訓練辦法之廢止與經費關係，未能順利進行，而在團體事業方面，更因限於經費與主持人，缺乏深切組織等種種關係，多未能加以注意，所以團體內容自不免於空虛，團體縱然數量上尙有可觀，而其組織之功能，則多未盡發揮，猶有待於今後之積極努力。

三、改進意見與今後努力目標 過去對於團體組訓之得失，既如上述，爰特針對過去缺陷，提供幾點改進意見，以爲今後努力之目標。

第一、鞏固團體組織，奠立自治基礎：自「強制入會限制退會辦法」廢止後，人民團體漸形鬆懈，本處爲補救此項弊病，以鞏固團體之組織起見，擬訂頒職業團體公約準則，使各團體仿照制訂，以團體自治之精神，加強團體組織之力量。同時並希望各縣市能將工商管理事項，儘可能透過工商團體，藉便政令之推行；並以此加強團體組織，發揮團體功能。一面督導，職業團體，特別是工商團體，普訂團體公約，俾以團體自治力量，增進同業與社會之利益，並便利加強工商管理之實施，能如是則職業團體組織，可當因之而鞏固，而團體自治基礎，亦可因之而確立，此對團體組織方面應行設法改進者一也。

第二、加強幹部訓練，提高工作效能：「幹部決定一切」，幹部如不健全，則一切事業，皆無從開展，故欲求團體組織之健全，必須先從團體幹部訓練着手，乃爲無可置疑者。

其訓練方式，應依中央頒佈之「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及「農工團體理監事及書記講習辦法」辦理，同時並應從事團體工作，推進團體事業，發揮工作效能，以達「即訓即練」，「即知即行」之目的。換言之，於訓練以後，即應指導團體幹部積極推進各該團體之目的事業，俾得從實際工作中獲得種種經驗，以增進團體之福利。並以樹立會員對團體向心力。如於訓練講習以後，而不繼之以實際之行動，則不但團體福利，無從增進，團體內容落於空虛，即所謂訓練亦將失其意義，此對今後幹部訓練所當改進者二也。

第三增進會員智能，健全團體組織：會員之於團體，猶細胞之於個體，必須先有健全之會員，然

後纔有健全之團體，其理至爲明顯。惟以現在「人民團體會員訓練辦法」，業已廢止，今後對於會員訓練工作，已失準繩，本處因鑒於是項工作之重要，特提二點意見以供社工同志之參考。

(一)從事個案工作：今後社工幹部對於會員訓練，如爲人力時間所許可，應從事個案工作，如家庭訪問，田間訪問，漁場訪問，業務訪問，視其實際需要，灌輸應用知識，協助解決困難，提供改進意見，逐漸轉移會員之生活習慣，以收潛移默化之功。

(二)採取機會訓練：所謂機會訓練，乃因時因地而不同，如利用各種集會，講解開會程序或選舉方法，以訓練其對於「民權初步」之運用。或利用民間習俗，因勢利導，以灌輸科學智識，提倡正當娛樂，舉行各種活動——如利用端節舉行衛生運動，划船比賽；利用重九提倡爬山比賽之類，皆爲最好之良機，舉一反三，要在社工同志之善爲利用，則團體會員隨時隨地，皆可接受吾人之訓練，初不拘訓練形式之有無也，此對今後會員訓練應加改進者二。

第四、運用團體組織，推進各項業務：推行各項行政及業務，有賴社會力量之共濟；而社會力量之能否發揮，又端視社會組織之是否健全及能否善爲運用以爲斷，未經組織，有若一盤散沙，固無從發揮其力量，但有組織而不知運用，亦與無組織相等，過去團體組織之所以不免有空虛之弊者，即因對於團體組織，不知善爲運用之故。現在即將進入憲政階段，社會建設事業，急待進行。而社會建設事業——如農村之改善，農產畜牧之改良，合作事業之開展，農業倉庫之建設，農業金融之調劑，工業技術之改進，教育文化之推行，醫藥衛生之推廣以及其他有關農工福利等事業之推行，各機關如能利用所有團體組織，以發揮其力量——如利用農會組織，辦理農產畜牧改良，農業倉庫，調劑農業金融與興辦水利；利用漁會組織，辦理漁業生產運銷合作，利用工會組織，改進工業及辦理各種工業產

銷合作；利用教育會推廣教育文化事業等等，因勢利導必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而不致有被少數豪紳壟斷圖利之虞，此對今後團體組織之運用方面，應加改進者四也。

第五、發展社會事業，充實團體內容：團體組織之目的，在謀社會事業之開展。故於團體組織以後，須即計劃推進目的事業以繼之，然後纔能發揮團體組織之功能。否則，所謂團體，徒有其名，無所事事，則將失其組織之意義，今後本處極願與各團體目的事業主管官署通力協作，由本處策動職業團體，推行社會事業，以充實團體內容，同時並希望各團體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亦盡可能予以技術及上業務上之指導與扶助，共謀社會事業之開展。如是則團體與其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密切聯繫，團體之發展可期，政令之推行亦便。此對今後社會建設事業之推行方面應加改進者五也。

總之，關於團體組訓工作，在數量方面，過去本處確已曾盡最大之努力。今後則應積極加強團體組織，發展社會事業，以完成社會建設，確保社會安全爲主要目標，而有望於社工同志及社會人士之共同努力者也。

三 社會運動

一、社會運動之意義 社會運動乃根據社會政策，針對社會需要，運用民衆組織，依照預定計劃而推行之一種民衆運動。其目的在發揚民族正氣，改造社會風尚，輔助政令推行，增進公共福利。所以社會運動，對於整個社會建設負有移風易俗，改進社會之使命，如能因應時代需要，及時發動各種社會運動，以喚起一般民衆之注意，俾不致囿於故習，知所改革，則可促使社會進化於無形也。

二、本處推行社運之經過 在抗戰以前，社會運動，多由民衆自由發展，自抗戰開始以後，爲適

應抗戰建國之需要，一切民衆運動，皆在「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目標下，由政府統一指揮，本處成立，即本此目標進行，除督令各縣市配合各種紀念日推行各種社會運動外，並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新生活運動，節約儲蓄運動，夏令衛生運動以及發動征募、慰勞、救濟等運動，對於提高抗戰意識，發揚民族精神，動員人力財力，增強戰鬥力量，自屬不無貢獻。

抗戰勝利，本處爲適應時代需要，除督令各縣市配合各種紀念日繼續推行各種社會運動外，並令各縣市舉辦集團結婚，改革舊式婚禮，節省糜費。同時又因鑒於戰後衛生問題之重要，復督飭各縣市推行民族健康運動，以增進國民之健康。惟以現在社會運動尙未能蔚成風氣，欲移風易俗，改進社會良非易易，尤其偏僻各縣，因積習已深，更非於短時間所能改變。故對社會運動之推行，是否能達成理想之目標，尤有賴今後社會人士之共同努力。

三、改進意見與今後努力之目標 過去對於社會運動之推行，雖已收到值當之效果，但終未能達成理想之目標。其主要原因，固然由於民風閉塞，安於故習，但由於推行方式之過于偏重形式，不夠深入，亦未嘗不爲推行社運開展困難之一因。下列三項，當爲今後推行社會運動應行注意之點。

第一、社會運動之推行，必須自上而下，深入民間；社會運動之目的，在改造社會風尚，但欲改造社會風尚，則必須以身作則，自上而下，古人所謂：「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即此之意。韓非子有「鄒君服長纓，左右皆服長纓。」齊桓公好服紫，一國盡服紫」之語，凡此皆爲改造社會風尚，必須自上而下之明證。

第二、社會運動之推行，必須與推行政令切實配合：社會運動之目的，在協助政府推行政令，所以在抗戰期間，應根據抗戰建國綱領，推行動員法令；抗戰勝利以後，即應配合行憲建國之需要，推

行法治運動，促進社會安全運動，以確保社會安全，奠立憲政時期之建國基礎。自從戡亂建國總動員法令頒佈以後，即當推行戡亂運動，提高民衆同仇敵愾心理，以增強剿滅共匪之力量。

第三、社會運動之推行，必須利用機會，因勢利導：社會運動之目的在革除社會陋習，改善社會風氣，以增進社會之福利，並促社會之進步。而社會陋習，世代相傳，業已積重難返，如驟欲改革，當非易事。所以對於此項運動，不宜操之過急，以引起民衆之反感。祇能利用機會，因勢利導，以收潛移默化之功。例如當厲疫流行之際，推行衛生運動，說明衛生之重要，指導正當之防治方法，同時並會同衛生院免費注射預防針，其推行效果，當必較有成效。如朱天君會或太陽會，本係一種迷信之結合，如能利用是項集會之會期，講述此會之來歷，及明亡之原因，以發揚民族正氣，則不僅收效較宏，並可使此一迷信集會變爲有意義之紀念，久而久之，家喻戶曉，則迷信色彩，自可因之而無形沖淡。社工同志如能體會斯旨，相機進行，則社會運動，當可不難奏效也。

四 義務勞動

一、義務勞動之意義 義務勞動爲推行社會建設之原動力。國父主張舉凡人民所需之食、衣、住、行、育、樂各項建設，皆由人民之義務勞動以完成之。渠認爲「一境之內，如能人盡所長，爲公家服務一二個月之義務，長於農事者，爲公家墾荒，則糧食足矣。長於織造者，爲公家織布，則衣又足矣。長於建築者，爲公家造屋，則房舍足矣。如是少年之衣、食、住，皆可由義務之勞力成功，自治區之人民，各有雙手，祇肯各盡其所長，則萬事備矣。」國父主張凡屬自治團體之人民，除老幼

、殘廢及孕婦得不盡義務而享權利外，其餘之人，皆須先盡義務，後享權利，以達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之目的。但欲達成此一目標，必須提倡「服務人生觀」以提高國民之服務精神。彼深信由於國民服務觀念之發達，必可達成「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之理想境界。所以推行國民義務勞動之目的，一方面固在完成社會建設，另一方面即在培養國民服務之道德觀念。而國民服務道德觀念之能否養成，又端在社會建設事業之能否真為人民謀幸福以為斷。如社會建設事業，確足以增進人民之福利，使人民直接為公家服務，而可間接享受公共之利益，則人必樂於從公。人皆樂於從公，則義務勞動必可因之而順利推行；「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之理想社會，亦可因之而不難實現。

二、推行義務勞動之成果 本省自奉令辦理國民義務勞動以來，已歷四年，在抗戰期間，發動義務勞動，協助軍運，救護傷兵，建築碉堡，破壞道路，以達克敵制勝之目的；抗戰勝利以後，為適應戰後復員建國之需要，復發動國民義務勞動，從事各項復員建設，以奠立地方建設之基礎。茲將戰後二年來之義務勞動成績簡述於后：

三十四年征召服務人數，共計一、〇七八、六九二人，合計工作日數，為一〇、一五四、一九四工，其工作成績計修築公路三二五·六公里，築路一、六九一·一七公里，墾荒種麥四、八一·一市畝，植樹一五、五〇〇株，疎浚河渠三四·四五公里，修築堤壩二八、四一·五公里，開塘八六·一六市畝，又三口，（可灌溉田二萬五千畝）。築堰五三處，（共可灌溉田二二、一三三市畝），建築碉堡二四三座，修築體育場三五市畝。

三十五年征召服役人數，共計三、二三六、五二一人，合計工作日數一三、二五六、九〇一工，其工作成績計修築鐵路路基四三公里，公路一、一四五、一七六公里，其他道路四、七六一、八六四

公里，修築河渠堰堤共六一四、四七一公里，又一〇八處鑿井清池八七口，建閘八座，戰壕一、六〇〇公尺，碉堡三三座，開墾農地一三六、四九四·七〇公畝，造林一一、二六五·三五四株，開墾園圃二三四·八三公畝，開造魚池一一、一〇七公畝，養魚一三〇、〇〇〇尾，修築小菜場三座，修築體育場四八二·二公畝，修築公園四五公畝，又一處，造橋一九座。

由上所述，可見本省自抗戰結束以後，兩年之間，共計動員四、三一五、二一三人，工作二、四一一、〇九五日。各項工程如皆由政府鳩工興築，當此戰後財政陷於極度困難之際，必難如期完成，於此足見本省國民義務勞動，對於復員建設工作確已具有極大之貢獻。

三、改進意見與今後努力之目標 本省過去對於國民義務勞動之推行，雖已具有相當之成績，但與理想之目標，終覺距離猶遠。今後究應如何擴展義務勞動之功能，以完成社會建設之任務，乃為當前亟待討論之問題。茲將過去推行國民義務勞動之缺陷分析如下：

1. 因義務勞動服務團之組織，不夠健全，大多數縣份皆未設專任人員擔任，至兼任人員注意力又不集中，易於疏忽。由於人事之配備不足，對於義務勞動之發動，力有不足；對於工作監督亦未盡周密，以致義務勞動之功能，未盡發揮。

2. 因過去義務勞動所興建者，大半係為全縣之交通水利事業，如修復公路，鐵路路基，疎河浚渠之類。致使一般淺見小民，因見服務之痛苦，不見幸福之享受而起畏蕙，此亦為推行義務勞動，未能盡合理想要求之原因也。

3. 因各種工程技術經費未能密切配合，如去冬各縣利用義務勞動修復公路，於土方完成以後，因建設材料不足，橋梁、涵洞，未能及時興工，以致是項修築公路之工程，前功盡棄，是其例也。

4. 因國民道德低下，自私自利之觀念深中人心，爲公家服務而存敷衍塞責之心者，在所不免。推行義務勞動之缺陷，既如上述，於此特再提供幾點改進意見，以爲今後努力之目標：

(一) 應加強國民義務勞動團之組織機構：現在各縣因財政困難，主張裁撤此項機構。而不思加強義務勞動團之組織，可以增進義務勞動之效能。義務勞動之效能增大，則社會建設事業得以完成，社會事業，如能多多運用國民義務勞動以完成之，則不但政府對於建設所支之費用得以節省，人民對於建設所負之負擔亦可因之而減輕。所以運用國民義務勞動，從事社會建設，乃最合乎經濟原則之事。如只顧近利而無遠圖，匪特義務勞動之效果不彰，卽社會建設事業，亦將因之而難以達成，且國民義務勞動團本身之行政費爲數無多，卽裁去於財政上亦無大補益，此國民義務勞動團組織不但不應裁併之，且有加強必要也。

(二) 應確保義務勞動之成果，增進社會福利：推行國民義務勞動，建設社會事業，其目的卽在增進社會福利，以造成一義務同盡，利益共享之理想社會。但欲達成此一目標，第一必須先從建設地方福利事業着手；第二須能確保義務勞動之成果，俾從事義務勞動者，得以實際享受社會改良之利益。如義務勞動所建設之工程與地方人民無直接關係，卽不能提高人民服務之興趣；如其建設工程不能保持，亦足以使義務勞動者失其所望，兩者皆足以使義務勞動之推行，受其障礙，此又爲推行義務勞動者所不可不察。

(三) 應配合技術工程及經費，以增進勞動效能：推行義務勞動，建設社會事業，固可節省建設之經費，但如無建設工程所需之工具與材料以配合之，則雖有勞力，亦仍難爲「無米之炊」。故在發動義務勞動之先，應將建設目的，所需材料，應用工具，詳加計劃，預算經費，充分準備，俾於興工之

日，得以順利進行，而不致有浪費工程之弊。此亦為推行義務勞動者所當熟審。

(四)應規定先盡義務後享權利，以提高服務精神：義務勞動之推行，固在增進社會之福利，但其勞動成果，不論其已否盡義務，皆可得而享受之，甚或將勞動成果，歸由少數人所享有，致使曾盡勞動之義務者，反不得受享利益，則一般參加義務勞動者必生不平之感，而減弱其服務精神。所以今後推行義務勞動，建設社會福利事業，應依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先盡義務，後享權利」之規定，然後方可達到「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之目的，此亦為今後推行義務勞動所當改進者也。

五 社會福利

一、社會福利之意義 社會福利為社會行政之中心，其目的在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而以達成「各得其所，各遂其生」為最高之理想目標，所以歐美各國對於社會行政有直稱為社會福利行政，或社會服務行政者，於此可見社會福利事業在社會行政業務中所處地位之重要。惟以歐美各國對於各項社會福利事業之設施，大都由專設之機關，分別辦理。我國則在單一社會行政機關統一指揮之下，作有計劃之推行。故我國對於社會福利事業之行政設施，不但在行政系統方面較歐美各國為統一完整，即在福利事業之範圍方面，亦較歐美各國所包括者為廣泛。

我國社會福利事業之建設，在積極方面主張促進勞工福利，並辦理農民福利，工人福利，兒童福利，社會服務，社會保險，職業介紹等以增進人民之幸福；在消極方面主張辦理社會救濟等以減少人

民之痛苦。前者爲治本之圖，後者爲治標之計，如是標本兼施，逐漸推廣，自可使個人與社會之關係日臻融和，而達到「各遂其生」，並增進整個社會福利之目的，此社會福利事業之所以成爲社會行政之中心也。

二、本省對於社會福利事業之設施 本省對於社會福利事業之設施，亦可從積極與消極兩方面加以敘述，茲先就積極方面言之，其實施概況如下：

(一)農民福利 關於農民福利 本省向極注意：自民國十六年始，即已實行「佃農二五減租」之辦法，防止地主剝削，以維護佃農利益，藉促「耕者有其田」之實現。其辦法有二：

(1)爲制定減租標準。凡新成立之租佃契約，其繳租額，應以該田地常年正產全收穫量千分之三七五爲標準，副產全歸佃農所有，如在此項辦法公布前即已存在之佃租關係，其繳租額，則暫照民國十六年以前正產舊租額減去百分之二十五（即依舊租額七五折）爲繳租標準。

(2)爲保護佃農權益。規定佃農於取得佃租權後，非有下列之情形，地主不得撤佃。一、佃農死亡而繼承無人時。二、佃農業自願拋棄其權利經簽示證明，或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時。三、業主收回自耕時。四、經業主催告而欠租達二年之總額時。五、佃農未經業主承諾而私行轉佃時。六、違反民法第四百卅五條及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七、田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此外對於有永佃權之佃農，非欠租達二年之總額時，不得撤佃，並有業主出賣田地時，佃農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權之規定。

爲貫徹是項辦法之實施起見，更由黨政及司法機關聯合組織佃業仲裁委員會，專司佃業仲裁事宜，至十八年是項機構裁撤，移交司法機關辦理，及至抗戰軍興，爲適應環境需要，復頒布「浙江省戰

時處理佃業糾紛暫行辦法」設置區縣仲裁機構，抗戰勝利以後，本擬將此項辦法取銷，嗣因各縣認爲仍有繼續設置之必要。因再訂定「浙江省處理佃業糾紛暫行辦法」由黨政聯席會議通過施行。

本省推行佃農二五減租，已有二十年之歷史，根據此次縣政視導團視導報告，全省約有百分之六十五以上之地區，業已切實推行，成績尙稱改良。至其餘尙有少數地區未能普遍推行之原因，約有三端：其一、爲人口多而土地少，佃農爲爭取耕地，維持生計，自願拋棄其減租之利益。其二、爲地主土劣之勢力過大，佃農無力與抗。其三、爲行政及司法機關注意不周，執行不力。甚至黨政司法當局及鄉鎮長本身多爲地主，認識不清，以致未能澈底執行，佃業糾紛，亦未能公平處理。凡此種種皆爲推行佃農減租未得普遍之原因。而有待今後之努力者。除此以外，對於農民福利事業，尙有農民福利社之組織。辦理下列各項業務：一、辦理農民往來之食宿事項。二、辦理農民書報閱覽及公共娛樂事項。三、辦理農民關於一切人事經濟及法律上有所諮詢之解答事項。四、辦理農民委託調查事項。五、辦理農民醫藥，助產及清潔衛生之輔導事項。六、協導農民辦理農業貸款及產銷合作事項。七、協導農民辦理災禍救濟及民生疾苦之呼籲事項。八、協導農民出征軍人家屬辦理請求撫恤具領卹金優待及其子女入學事項。九、辦理或協導農民辦理其他有關農民福利事項。

上列各項福利設施，除物品消耗得依成本收費外，一律皆以免費爲原則。現本省各縣農會已設置省農民福利社者，計有臨安等二十縣，鄉鎮農會設置農民福利社者計有金華等七縣，每縣各辦有鄉鎮農民福利社一處。

(二)勞工福利 關於勞工福利，在歐美各國爲社會行政之中心。我國產業落後，工礦業均尙未

發達。本省除杭州、嘉興、鄞縣、吳興、永嘉等少數縣份略有小型工業以外，大都仍爲農業之社會，礦業更爲幼稚，勞工福利設施之所以未見開展者，蓋亦勢所使然也。

茲將本省勞工福利事業實施情形，概述如次：

(1) 促進勞資合作：我國社會政策，對於勞資糾紛問題，係根據勞資互助協調，增進勞工福利之原則處理。本省工業尙欠發達，勞資關係尙稱良好。惟因戰後物價高漲，工資大多未能隨生活費用之高漲而提高，勞工生活，漸感困難，勞資爭議在所不免。本處有見及此，一面由統計室編制杭州市工人生活費指數，並督導各重要縣區政府編製各該縣工人生活費指數，按月公布，以爲各縣市調整工資之依據。杭市各廠家報社採用本處所編工人生活費指數以爲發給工資之標準後，勞資爭議問題，無形中已大爲減少。近年復迭令各縣市密切注意勞工福利事業之設施，以減少勞資衝突之因素。如有勞資問題發生並令立即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設法解決，以免事態擴大。本年春間奉行政院頒發「評議工資實施辦法」以後，本處又根據該辦法指定杭州、甯波二市縣爲實施工資評議地區，並令成立工資評議會，執行工資評議事項，本省對於勞資問題之所以迄未醞釀重大糾紛者，或即由於事先有周密之防範使然也。

(2) 督導設置工人福利社：本處爲增進勞工福利，督飭各縣市指導工人團體組織工人福利社，會員在二百人以上者得單獨設置，否則得與其他工會聯合組織之。同時並指導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僱用職工在二百人以上者組織職工福利社，以謀職工之福利。

福利社應辦理食堂、宿舍與家庭住宅、醫院或診療所、補習學校或補習班及子弟學校、浴室、理髮室、孤兒所、職業介紹所、洗衣補衣室、圖書室、俱樂部、體育場、詢問代筆室及其他有關職工福利

利之事業。至其經費來源，在公營私營之工廠鑛場或其他企業組織，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辦理。其無一定僱主之工人，則由所屬工會，於會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十為福利金，於必要時，並得呈請主管官署酌予補助。

本省各縣總工會已設工人福利社者計有桐廬等十二縣，各職業工會已設工會福祉者計有於潛等五縣，產業工會設有工人福利社者計有象山等二縣，惟因經費支絀，業務多不易開展，至各大工廠除杭州市電氣公司設有職工福利社外，其餘則多未舉辦。

(3) 舉辦工廠檢查 本處為明瞭工人實際情形，督促廠方注意增進職工之福利，經根據工廠法，工廠檢查法規定，訂定工廠檢查項目及應用表格，先就杭州、嘉興、吳興、海溫、鄞縣、永嘉、平陽、瑞安等工礦業較為發達縣市舉辦工廠鑛場檢查。

杭州由本處會同建設廳，衛生處辦理，自本年五月一日起開始，至六月底，計先後檢查八十三廠家，其中以光華火柴廠，杭州電氣廠，第一紗廠等十二單位，對於工人福利較知注意，經分別予以書面嘉獎，其餘各廠家，亦視其缺點，分別責令改進，其改進要點如左：

(1) 未辦職工福利事業者，應即遵照「職工福利金條例」、「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職工福利社設置辦法」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2) 廠場會議未舉行者，應即舉行。

(3) 工作時間以每日八小時為原則。如確係勞資雙方同意延長者，可延長至十小時。

(4) 衛生及安全設備過於簡陋，有礙工人之心身健康者應即設法改善。

其未經檢查各廠，本處仍準備繼續檢查，藉資明瞭各廠關於勞工福利設施之實況，並促其改善。

其餘各縣則經飭由各該縣政府代施檢查，現鄞縣據報已實施竣事。

(三)兒童福利 兒童為民族之幼苗，亦即為國家之命脈，民族能否復興，國家能否富強，關係於兒童心身能否健全發展者至大。我國因科學落後，人民生計困難，對於兒童之教養衛生諸問題，每多漫不注意，所以兒童之死亡率，較諸任何文明國家為大。中央為挽救此一危機起見，特頒民族保育政策綱領，以為今後人口政策之規範。人口政策為社會政策之中心，而兒童福利事業，即為人口政策之基本，是以增進兒童福利，亦即實施民族保育政策之重點所在。

本省兒童福利事業向稱發達，過去各縣多有育嬰堂之設置，惟因一般人均以慈善事業視之，辦理有欠積極，以致日形不振，本處成立以後，即經督務各縣加以整頓，充實業務，同時積極發展省辦兒童福利事業，以為各縣之示範。

茲將本省兒童福利機構列表如下：

主辦機關	兒童福利機構	單位	收容人數	備註
省	幼稚園	三	七三〇	
	省區救濟院育幼所	一	二五〇	
辦	省會託兒所	一	一〇〇	

辦 縣	育 幼 所	四 八	六、一六二
辦 嬰 所	七 八		
辦 私	兒童福利救濟機構	六 一	六、二五七

縣辦育幼育嬰事業，雖已漸次普遍設置；惟因限於經費，大都未臻完善，本處有見及此，曾訂有浙江省籌募兒童福利基金辦法，由政府聘請地方熱心人士，組織各縣市兒童福利基金籌募委員會，分向殷商富戶，慈善人士及各地寺廟勸募，專款存儲，以其孳息充作兒童保育、教養、救濟及其他兒童福利事業之用。同時並獎勵私立兒童教養機構，藉輔政府力量之所不及，顧各縣對於籌募兒童福利基金運動，未能普遍開展，成效未著，尤有待於今後之努力。

至在杭州、金華、平陽二地省辦第一、第二、第三各育幼院共計收容貧兒七三〇人，均係教養兼施，除衣、食、住、書籍及日常用品由院供給外，並施以生產訓練。各育幼院皆附設有工場農場以為兒童實習工藝農事之所，被收容之兒童，於修滿國民教育之學程後，除有家可歸者，交由家屬領回外，其餘則視學童之能力與志趣，分別予以安置，成績特優者獎助升學，一般則予介紹就業。如一時無其他機會可以安插或仍願留院工作者，則指派在附屬工場或農場服務。

省會託兒所其前身為省會兒童樂園，復員以後，為適應事實需要，始於卅五年十二月改組成立，該所現收兒童一百名，分四組經常由教師、保育員、保姆分掌教養衛等工作，目前僅辦日間託兒，此

外尚有失依兒童教養所，係與行總浙江分署合辦，專收街頭流浪失依兒童，現因浙江分署奉令結束，業已歸併各育幼院辦理。

(四)社會服務 社會服務事業，旨在提倡服務精神，改善人民生活，轉移社會風氣，以增進社會之福利。本處自成立以後，為適應當時環境之需要，經先後督飭各縣市成立社會服務處站，視其需要分別辦理生活、人事、文化、經濟等服務事業。同時復由本處直接籌設雲和、龍泉、慶元、景甯，社會服務處及碧湖社會服務站，以為各縣之楷模。在抗戰期間，各服務處站，辦理食堂、宿舍，招待過境難民，救護傷兵等設施，對於戰時服務方面曾有不少貢獻，博得各界人士好評。抗戰勝利以後，本處以金華地處要衝，並為吾浙流亡閩贛義民及後方公務員還鄉返省之交通孔道，特派員籌設金華社會服務處，於卅五年元旦正式成立，辦理各種服務事宜。原設雲和、龍泉、慶元、景甯及碧湖各地之社會服務處站，因社會情境變遷，經先後分別交由各該縣政府接辦。

現在除金華社會服務處，仍由本處辦理以為各縣社會服務處之示範外，綜計縣辦社會服務處六十一所，鄉鎮社會服務站七十三所，其尚未設立社會服務處站者，今後當視其需要督導辦理。

(五)社會救濟 社會救濟原為消極之措施，過去每被作為慈善事業之一種。近世政府因鑒於社會救濟之重要，已被視為一種政府應盡之責任，社會救濟事業之由慈善觀念轉變而為責任觀念，乃為近世政治最大之進步。

社會救濟有積極與消極二種：在消極方面，對於矜、寡、孤、獨、廢疾者，必須設法收容或資助，俾達「各遂其生」之目的。在積極方面，對於有生活能力或因其他事故以致一時失其工作機會者，則應予以技能訓練或職業介紹，俾得有適應生存之能力。如僅予以消極救濟，在目前貧困之社會中，

救濟費用能否負擔，姑置勿論，即養成人民依賴社會救濟之習慣，亦非策之善者，近世社會救濟政策，所以重視積極設施者，亦即爲此。

本省對於社會救濟事業，亦主張以積極之教養手段達成消極救濟之目的。故自本處成立以後，即採左列各項措施。

(1) 整理地方固有救濟機構：本省各縣原有育嬰堂、施醫所等救濟設施，惟因辦理不善，尙少實效，本處成立以後，即令飭各縣市予以整理，俾資改進。所有救濟設施，力求制度化，一本社會救濟法之規定，督令成立救濟院，在救濟院之下，斟酌需要設置安老所、育嬰所、育幼所、殘疾教養所、習藝所、婦女教養所、助產所、施醫所等機構，分別辦理各項救濟，並充實其內容。至原有之救濟機構，除私立者外，一律劃歸救濟院管轄，藉資統一，同時並令辦理院外救濟，如施粥施茶等等，以期普及。鄉鎮財力充裕者，亦得酌量舉辦，以廣救濟。茲將本省救濟實施情形，列表如左：

浙江省各縣市私立慈善團體統計表

收容人數(估計)	綜合救濟	安老	育嬰	習藝	婦女教養	施醫藥	施材掩埋	其他臨時救濟	性質不明	總計
四〇三、三九三	四五	一一	七六	一	三	一二	三一	一七	四二	二三八

浙江省各縣市公立救濟機構設施統計表

甲、院內救濟

受救濟人數	總計	合計	安老	育嬰	育幼	習藝	婦女 教養	助產	乞丐收容	殘廢教養
	一五二、三四二	二四九一六八	二二一六一	四六一	四六一	一三二	二二	二	二	二〇

乙、院外救濟

合計	施粥	施糧	施衣	施茶	施錢	貸款	種痘防疫	施醫藥	掩埋	施棺	其他
八一	三	七	六	二	二	三	九	二七	一一	一〇	一

三十六年九月底止

(2) 清理各縣救濟款產：本省各縣救濟事業基金款產，原由地方人士樂善捐輸，自應切實保管，以重救濟。然揆諸實際，各縣救濟款產，每多爲紳霸佔侵蝕，未能涓滴歸公；其已歸公者，又往往被地方政府藉口財政統收統支，移作他用，殊失捐輸救濟之本旨。本處有鑒及此；經多方呼籲，多次交涉，乃得中央頒布「地方救濟事業基金保管辦法」，本處即經轉飭各縣市切實整理，並擬具「浙江省各縣市救濟事業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則」，經省府會議通過令飭遵行，俾救濟基金，得達專儲專用之目的。各縣其尙有救濟款產未予專儲專用於救濟事業費者，應盡速改正，毋再違延。至於救濟機構之行政費，仍應列入縣預算內開支，不能動用專貯專用之救濟事業費。

(3) 舉辦育嬰業務示範：本省各縣市原有育嬰機構，辦理多欠完善，爲謀改進起見，曾於三十二年年度通飭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選擇原有育嬰所之規模較好者，改爲示範育嬰所，並予撥款補助。現

除一、二、十、三區合設一示範育嬰所外，其餘各區均已分別設立，並令飭改進，以資觀摩。

(4) 舉辦冬令救濟：冬令救濟，一年一度，中央素極重視，本省卅一年度起即遵部頒冬令救濟實施辦法，督飭各縣如期舉辦，戰時以格於環境事實，辦理未能普遍，抗戰結束以後，劫後災黎，一屆嚴冬待救尤切，本處復遵部令督各縣市組織冬令救濟委員會，以爲辦理冬令救濟之中心機構。其經費除呈請社會部及行總撥款補助外，並發動多方勸募，以宏救濟。歷年辦理，尙具成績。茲將歷年冬令救濟實施情形列表如左。

浙江省各縣市歷年冬令救濟統計

年度別	現金	或物	資總值	受救濟人	數
三十二年			八、四〇三、三八七		
三十三年			五五、二八二、二九六		
三十四年			一九二、一四六、五八六		二二五、四一六
三十五年			三、四四九、二六〇、一四三		三八四、八二二

(5) 調查戰時房屋損失，籌劃解決房荒：本省在抗戰期間，房屋損失至爲慘重。本處於卅四年冬間舉辦戰災調查統計，各縣市查報被敵破壞拆燬之房屋共有九〇八、六二六間之多。於此可見人民失其住居處所者爲數之衆。

住宅爲民生四大需要之一，本處爲解決戰後房屋恐慌，以促進住宅復員計劃之實施起見，迭經與行總交涉設法救濟。一面商承撥款三十億元，分配全省戰時房屋毀損在五千萬以上之各縣市籌建善救新村，共計一二八四間，復以戰後各地房荒嚴重，非大量增建房屋，無以解決當前住宅問題，而戰後建築器材深感缺乏，價格亦極昂貴，爰由政府發起與人民合力集資籌辦浙江省建築器材公司，大量製運供應建築材料，頗年幾經與行總交涉配購新式磚瓦製造機器，承配售新式水泥磚製造機一套，業已訂約付款三分之二，並經選定開口爲廠址，一俟是項機件提運到浙，廠房及其他設備裝設完竣，即可開始製磚，該機產量頗大，對於興建人民住宅，當可大有幫助。

(6) 舉辦低利貸款：本處爲扶助貧民從業小本經營，以減少社會失業之痛苦起見，曾商請浙江地方銀行，舉辦免息小木貸款，由中央振濟會及本處會同撥付備付息金，嗣以中央振濟會裁撤，各地小木貸款處所之中央備付息金提回，頗受影響，一時陷於停頓。本處鑒於戰時難民謀生不易，爰經再三商請地行，繼續舉辦，並擴充貸款數額改爲低息貸放，計月息一分二厘，其無法收回之貸款，由本處撥款存行作爲劃付基金，惟以基金爲數有限，全省普遍辦理，力有不及，乃集中分配於舊府屬十一首縣辦理。

此外，歷年振濟業務，如戰災振濟，水災振濟，旱災振濟等等，均係臨時救濟之性質。在抗戰期間，因戰區幾遍全省，難民流離失所，無家可歸。中央爲加強是項振濟功效計，於各級政府之下特設振濟機構，專負振濟之責。抗戰結束以後，至去年三月各級振濟機構，奉令裁撤，省振濟會業務，由本處接收辦理，縣振濟會業務，亦裁併縣府社會科。本處自接辦是項業務以後，其辦理經過如次：

(1) 清結各縣振款：本省過去辦理振濟戰災匪災、及水旱風蟲等災款，由省撥發之各種振濟款物

，各縣或因遭敵寇流竄影響，或因縣長交替未清等種種關係。以致遷延時日，未能如期結報，本處特訂清查各縣振濟款物要點，並附各項振濟款物清查表，飭令如期結報，現在尚有多數縣份未據結報，本處已分電各縣市黨部及參議會查告真相，以憑核辦。

(2) 辦理天災振濟：本省近二年來水旱蟲災，相繼而至，去年計有杭縣等四十一縣先後報災到省，經由本處轉請行總浙江分署核撥救濟物品，並派工作隊，就近辦理工賑。本年遭受水旱蟲災縣份，先後報省請振者，計有四十六縣，本處據報後當即轉請行總撥省救旱經費四億元，經提府委會決定，除撥建廳化學肥料配運費四千五百萬元外，尚餘三億五千五百萬元由本處商同田糧處購谷存備明春救荒，經核定在金華、永嘉、鄞縣三縣各購谷九千萬元，在杭州市購儲八千五百萬元，經辦府稿飭各該縣市遵辦在案，其餘各縣一俟彙報齊全，當再轉報中央核振。

三、社會福利事業應行改進之要點社會福利事業為社會行政之中心，團體組織為推行福利事業之基礎，義務勞動為建設福利之動力，社會運動為促進民衆自覺發動社會力量，開拓福利事業之前導，三者如能互相配合，靈活運用，更於技術上之指導與其他主管機關密切聯繫，則社會福利事業之建設必可迅速完善之境地，合於理想之要求。本處今後對於社會福利事業之各種設施，擬根據是項原則，積極改進，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農民福利：對於農民福利事業之實施，現階段應特予着重者，一為佃農二五減租之普遍推行，一為各級農民團體農民福利社之組織，及其業務之推廣。前者本省推行已有二十年之歷史，本年春間復奉行政院令以前經財政、糧食兩部及地政署會呈，凡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耕地地租，擬暫照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辦理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二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各

地耕地佃農應繳之地租，暫仍依正產物千分之三七五計算，飭即遵照，並迭奉中央電飭切實推行佃農二五減租，今後自更應積極辦理，普遍推行，以期增進農民之福利。同時在省單行之佃農糾紛仲裁辦法，修正後未奉中央核定，仲裁機構照土地法規定，應為地政機構，行政院則令合組縣田租委員會處理，而司法機關則以是項組織，未經中央立法程序，仍主由法院審理。致使民衆無所適從。為此本處曾提經本省黨政聯席會議通過，建議中央參照勞資爭議評斷辦法，另行訂頒佃業糾紛評斷辦法，俾為解決佃業糾紛之準繩，案經由省府呈請中央核示，倘獲邀准則對於二五減租之推行，與農民困苦之減輕，當有不少裨益，可斷言也。

各地農會理監事應努力從事農會之目的事業，其未設農民福利社者，自應設法籌設，以增進農民之福利。下列各點，尤須切實改進：（1）關於農民之教育文化事業。應與教育機構取得密切聯繫，如辦理書報閱覽處，平民夜校，農隙補習學校，以及各種娛樂活動等，皆可會商教育機構協同辦理。（2）關於農民醫藥、助產及清潔衛生之輔導事項，應會同衛生機構辦理，如經濟可能，最好多辦醫藥診療業務，鄉農會並應努力從事農村環境衛生之改善，以增進農民之健康。（3）關於農業經濟方面，最好由鄉農會發動組織各種合作社，或創辦農業倉庫，辦理各種農業產銷及貸款，俾一般農民皆不致受商人及高利貸之盤剝。吾人欲使所有銀行農業貸款，能通過農民團體，不為非農民所操縱，亦非配合農村合作及運用農業倉庫制度不可。關於農業產銷合作社之組織，如農業生產合作社，森林生產合作社，墾放生產合作社以及農業運銷合作社等，其組織方法，及農務進行，應與主管合作事業單位聯系善予指導，至於消費合作社，則應策動農會會員全體參加原有鄉鎮保之合作組織，以增進其福利。（4）關於農業品種改良及生產技術之改進，各級農會應與農業機構取得聯繫，在各鄉農會中

設改良農場，或擇會員田地從事改良，以爲示範。對於農產改進之推廣，當可收到更大之效果。(5)關於農忙時託兒所之設置，應與鄉鎮婦女團體取得聯繫，會同辦理，俾農忙時農村婦女，日間能致力於農事，不爲兒女所牽累。農家幼兒亦不致因父母忙於農事而疏於教養保育。(6)關於農民諮詢事項，應與各有關方面聯絡；特聘顧問，對於農民疑難問題，請其義務解答協助。

以上各點，各有關團體機關，如能彼此互相聯繫，各個會員皆能羣策羣力，協同進行，則農民福利事業之開展，當可事半功倍。

(二)勞工福利：本省除杭州、甯波、嘉興、永嘉、吳興等市縣尚有少數小型工業外，其他各縣均鮮近代工業可言，而上列地區在抗戰期間又大部淪陷，遭受損害。勝利以還，工廠漸次恢復，惟因受整個經濟問題之影響，對於勞工福利大都未能注意。省會各工廠，自本年五月實施工廠檢查以後，勞資雙方觀感一新，今後自當繼續辦理隨時督導，予以改進。至於工人福利社之組織，現在各地工人團體尙未普遍設立，今後仍應加緊督導，策組成立，並特別注意下列各項業務：(1)關於工場安全之設備。(2)關於工人教育文化體育娛樂之設施。(3)工人醫藥衛生診療所之設置。(4)女工託兒所哺乳室之創設。(5)辦理失業工人登記及職業介紹事宜，藉以減少工人失業之痛苦。

(三)兒童福利：兒童福利事業，在目前推行較爲困難，蓋爲兒童謀福利，非僅創辦一二保育託兒機構所能濟事，必須使每個家庭之父母，皆具保育兒之常識，同時並須有寬裕之經濟基礎，然後始能使每個兒童皆能得到福利之享受。如僅有保育常識而經濟困難，固然「愛莫能助」，即有寬裕經濟基礎，而無保育常識，一任自生自滅，亦未必即能增進兒童之福利，所以今後對於兒童福利事業之推進，除加強育嬰、育幼及託兒等機構業務外，尤須注意下列幾點：(1)應與教育衛生機關聯合擴大

衛生、保育、醫藥之宣傳，以增進人民之保育常識。(2)應與衛生機關協同促進地方醫療機構，擴大義務助產診療等業務，各地醫院於可能範圍內，特別充實兒科與產科之設備，以增進產婦及兒童之福利。(3)運用各種團體組織，辦理兒童福利事業，如運用醫師公會，舉辦兒童健康比賽，運用婦女會辦理託兒所，運用教育會民教館辦理兒童樂園之類，以促進兒童福利之設施。(4)舉辦兒童康樂活動，如兒童公園、兒童電影、兒童體育場等，以增進兒童身心之康樂。(5)實施家庭補助金制度，如家境清寒而兒女衆多，無力養活者，除交由保育機關保養者外，應由政府予以家庭之補助。在目前財政極度困難之情形下，對於上述各點，一時自難盡求實現，然果能善爲運用，互相配合，妥籌計劃，逐步進行，亦未嘗不無開展之可能也。

至於育幼機構之設置，則除予以教養之外，尤須注意加強生活技能之訓練；兒童教養機構，務必具有技藝訓練之設備，使高年級學童皆有實習做工之機會，俾於畢業後，得以自謀獨立之生活。

(四)社會服務：社會服務爲改善一般人民生活，增進一般人民福利之中心機構。惜以各縣對於是項業務，因人事與經費關係，多未見十分開展。茲將各縣社會服務處應行舉辦之業務，提示如下：

(1)生活服務方面：如辦理社會食堂，供給標準營養之廉價膳食，以利人民之食。辦理縫紉合作社，供給各式廉價衣服，以利人民之衣。提倡住宅合作，建築社會新村，供給廉價住宅，以利人民之住。辦理社會公寓，供給衛生而廉價之寓所，代辦舟車伏力郵電，俾便旅途往來，以利人民之行。凡此皆爲生活服務之重要措施。

(2)人事服務方面：如職業介紹、升學指導、法律顧問、醫藥顧問、代寫書信、代辦救濟等等，均應斟酌事實需要，就人力財力，許可範圍內廣爲舉辦。卽如人民婚喪喜慶之籌備佈置，亦莫不可

以服務方式爲之代辦，并可藉以減少人民之負擔。

(3) 文化服務方面：如圖書館(室)，書報供應社，技藝訓練，民衆學校，學術演講等等，皆應設法開展，以提高人民之文化水準。如民衆娛樂室社會劇團，音樂研究會，國術研究會，運動會等亦應切實舉辦，并可利用各種節日，舉行各項有益身心之活動，以增進人民之康樂。

(4) 經濟服務方面：如辦理公益信託、小本貸款、代辦保管、代辦物品、代收款項、協助土產推廣運銷等，凡能予人民以經濟上之便利，以促經濟生活之進步者，亦均應儘可能分別舉辦。

總之，各種服務事業，一方面須有相當之經費，一方面須有服務之精神，後者實較前者尤爲重要。此外更當注意與各有關方面密切聯繫，配合進行或發動社會力量，或即運用原有學校團體，視其環境需要，就其性之所近舉辦各項社會服務事業，人力財力可節省，推行亦較易於普遍也。

(五) 社會救濟：社會救濟包括經常救濟、臨時救濟二種：

關於經常救濟，主要者爲救濟設施之制度化。凡救濟機構之建立，必須符社會救濟法之規定，並力求其充實。如各縣救濟院所迄仍尙未建立者，應即籌設完成。又救濟院內各項設施，各縣皆不甚完備，多數縣份僅有育嬰，施醫事業，餘如安老、育幼、殘廢教養所，習藝所、婦女教養所、助產所等業務，則因經費關係，多未舉辦。故對救濟事業，未見充實。今後救濟事業應亟圖改進者：一爲切實整理各縣市救濟款產，並設法增籌基金及厲行救濟款產專儲專用。二爲積極救濟應重於消極救濟，救濟院之下如無技藝訓練設備者，應寬籌經費積極增設，其已設備者，則當力求其充實。俾一切被救濟之人民，皆具有生活之能力，以達人盡其才之目的。三爲獎助私立救濟機關，以補公立救濟力量之不及。本省私立機關共有一六五單位，各縣市政府對此項機構，應隨時予以指導監督，並儘可能設法

扶助其發展。四爲發動社會力量，完成救濟使命。救濟事業之開展，有賴經費之充實，當此大戰以後，待救之人民甚多，而救濟機關之經濟有限，杯水車薪，勢難完滿達成救濟之任務，所以今後欲期救濟事業之開展，非發動社會之力量，羣策羣力不克有濟。

關於臨時救濟者，要當視事實之需要適時舉辦，並與善後建設計劃爲緊密之配合。如爲救濟戰後嚴重房荒而興建平民住宅，應與未來城鎮建設計劃相配合；如救濟水旱災後，應以興辦農田水利之工賑方式行之，以與農業建設相配合，務使款無虛糜，事有實效。此外如施粥、施寒衣等等，除由救濟機關直接辦理施救外，尤須鼓勵社會慈善人士，自動舉辦，如能以社會之力量辦理社會救濟事業，收効定可更宏。

過去各縣辦理臨時振濟事業，經辦機關往往將賑款遲延撥放或悉予移作別用，甚至間有侵吞中飽情弊，影響政府信譽與救濟事業均極重大。今後應當力矯此弊。過去振款尙未清結者，必須限期結報，藉資清理。所有救濟設施，尤宜大公無私；而救濟機構及救濟業務，尤應延聘地方熱心公正之領袖人士出而主持，方克收事半功倍之宏效。

六 結 論

本省五年來之社會行政，業經檢討如上，於此再將應行改進之意見，作一總括之說明，以爲今後努力之目標。

社會行政之目的，在完成三民主義新社會建設，以增進全體人民之福利。人民團體之組織，乃爲

浙江省五年來社會行政總檢討

完成前項建設之基礎。必須使每一個從業人員皆納入於團體之中，以鞏固職工團體之組織。促使各個團體互相聯繫，以形成社會有機體之組織。

社會福利事業爲社會行政之中心。各種職業團體，皆應羣策羣力，共謀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需要之建設，以增進團體本身之福利。同時並應將各個團體機能，互爲運用，以促進社會福利事業之建設。

國民義務勞動爲建設民生主義新社會之原動力，一切社會福利事業，凡可用義務勞力完成者，皆當由國民義務勞動以完成之。同時並應保持義務勞動之成果，俾參加義務勞動者，得以切實享受其利益，以提高人民服務之精神。

社會運動爲改造新社會，倡導新建設之先鋒。上列各項建設，在進行之先，皆應發動民衆，廣爲宣傳，俾使家喻戶曉，藉以減少各項建設之阻力。所以社會運動之提倡應當配合時空，靈活運用，以收改造社會之實效。

最後尤有須加說明者，卽爲幹部之選拔。團體組織之是否鞏固，福利事業之能否開展，胥視團體幹部之是否健全以爲斷。幹部健全，則經費可以設法籌措，事業可以開展。否則，必致內容空虛，而失人民之信仰！至於籌措經費困難之能否克服，又端視吾人之熱忱與毅力。而所籌經費，能否涓滴歸公，爲大衆謀福利，亦關係甚重，如所籌經費能完全作爲社會福利事業建設之用，則人民必皆樂於輸將。所以幹部之選拔，不但要注重其工作之能力，並須注重其服務之精神，此乃爲今後所當特別注意者。

明年爲行憲之年，社會建設事業能否完成，關係憲政之前途甚大，爰特撰成斯文，願與本省社工同志共勉之。

